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滬深 300ETF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此傘子基金包
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 本產品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33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及 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0.40%#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估計為-0.40%##
派息政策:	每年 12 月, 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然而, 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的金額(如有)。分派可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 而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則從資本中扣除/支付, 導致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 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此舉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si300 (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該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由子基金的發行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實際開支為基礎的年度預測, 並代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實際數據可能與此預計數據有所不同, 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該數據為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瀏覽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滬深 300ETF (「子基金」) 是 CSOP ETF 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信託」) 的一個子基金, 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7 及 8.6 章獲認可的聯接基金及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乃聯接 ETF，並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及／或港股通，將其至少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主 ETF（定義見下文）。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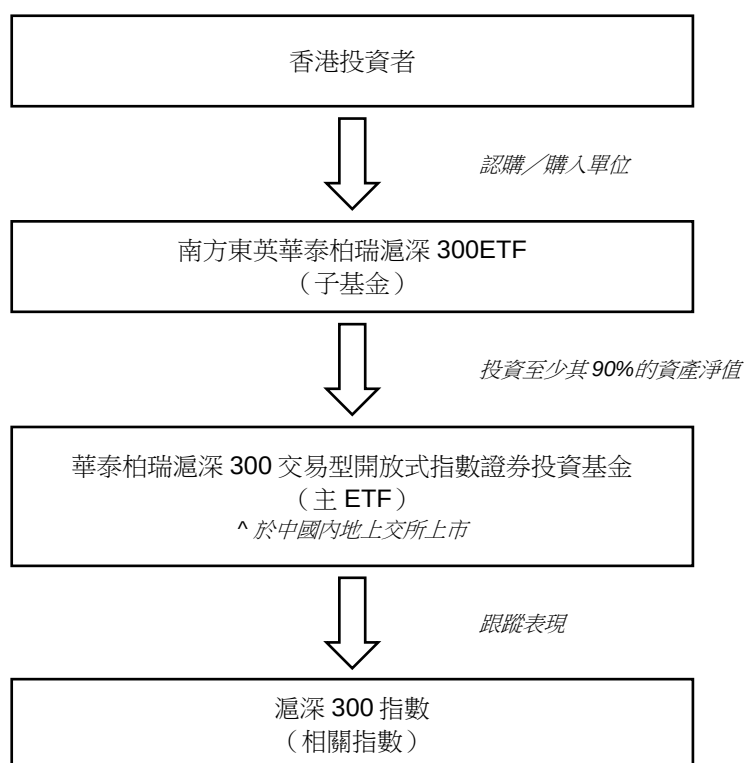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滬深 300 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將透過基金經理獲授予的**QFI**資格及／或滬港通至少投資其90%的資產淨值於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主ETF**」）。子基金將透過二級市場（即透過上交所，亦即主ETF上市的交易所）對主ETF的單位作出投資。主ETF屬於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在上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ETF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將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ETF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所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述投資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QFI**之資格及／或港股通作出。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非上市及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輔助投資，以進行現金管理。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10%可用於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不合資格計劃（包括前述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可進行借款，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應對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子基金相關的開支。

基金經理並無意代表子基金為任何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主ETF

主ETF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基金經理華泰柏瑞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ETF基金經理**」）與其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基金合約成立、管理及運作的單一基金。主ETF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並持續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以於中國內地公開募集，惟須受中國證監會持續監管。主ETF為於2012年5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實物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為510300。

主ETF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ETF旨在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同時將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降至最低。

主ETF至少95%的資產淨值按照成份股於相關指數的權重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主ETF的備選成份股，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這被視為跟蹤相關指數的「完全複製」策略。「備選成份股」為於下一個相關指數再平衡日正式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

為免生疑問，主ETF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上述以外的投資（在一級市場新發行的股票、存托憑證、債券，以及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主ETF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並非相關指數成份股。尤其是，主ETF可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及為對沖用途，將其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主ETF將選擇高流動性、交投活躍的股票指數期貨，以期降低交易成本及跟蹤誤差，從而有效跟蹤相關指數。

然而，因特殊情況（如法律及法規限制、成份股流動性嚴重不足或成份股長時間停牌）而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股票時，主ETF基金經理可採用其他合理的投資方法（包括代表性抽樣策略）。

於正常市況下，每日平均跟蹤偏離度的絕對值不得超過0.2%，而年度跟蹤誤差不得超過2%。然而，於特殊市況（如市場崩盤、重大危機、持續大規模贖回指令）下，可能超過上述數字。儘管如此，主ETF基金經理將努力重新平衡主ETF持股量，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全年跟蹤誤差降至最低。

主ETF可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參與證券借貸交易。主ETF合共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有關主ETF的其他資料，包括主ETF的發售文件（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可於主ETF的網站 <http://huatai-pb.com> 閱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披露。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分類加權指數，計算於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表現。相關指數由中國內地所有上市公司當中市值最高且流動性良好的300隻證券組成。

相關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其在計算指數成份股表現時，並無將任何股息或分派計入指數回報。

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即時計算和發佈，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管理。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報價。基金經理、主ETF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於2005年4月8日推出，其於2004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截至2025年2月28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203,772.3億元及有300隻成份股。

相關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及其各自權重的詳情，以及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更多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彭博代號：SHSZ300

路透社代號：.CSI300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及主 ETF 均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及主 ETF 將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
- 子基金與主 ETF 均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或主 ETF（視乎情況而定）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相關指數下跌預計將會導致主 ETF 及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2. 投資主 ETF 的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 ETF，因此可能承受與主 ETF 有關的風險。子基金表現取決於主 ETF 的價格。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 ETF。
- 由於子基金持有主 ETF 的單位以外的投資以及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子基金力求盡量降低主 ETF 產生的跟蹤偏離度 / 跟蹤誤差，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時間差異 / 延遲調整子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主 ETF 單位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 主 ETF 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主 ETF 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
- 子基金對主 ETF 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單位持有人亦並無於主 ETF 的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不能就主 ETF 行使任何投票權。
- 投資於主 ETF 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 ETF，子基金將承擔主 ETF 的部分費用及收費。該等主 ETF 費用及收費將由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於主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 亦不保證主 ETF 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通性，而子基金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 ETF 的投資。概不保證主 ETF 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變現要求。此外，中國內地的二級市場可能暫停主 ETF 買賣，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 主 ETF 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其結構為開放式契約型投資基金（與子基金的結構不同）。主 ETF 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受限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影響主 ETF。主 ETF 的管理及營運亦取決於主 ETF 基金經理及其服務供應商。

3. 與 QFI 制度及港股通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匯回本金及利潤和稅務的限制）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當透過相關計劃的交易被暫停或干預時，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如果子基金不再符合相關計劃的資格而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額，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包括相關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失去履行責任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如港股通額度有變或額度耗盡，子基金可能無法進行其擬作出的投資。

4.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就透過 QFI 制度或港股通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存在涉及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並無就中國內地的 A 股及 A 股 ETF 交易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5.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交易貨幣（即港幣）有別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子基金以相關交易貨幣計值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因港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現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接受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有關管制及限制可能導致以人民幣作出贖回付款及／或股息分派有所延遲。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為同種貨幣，但按不同匯率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6. 買賣風險

- 主 ETF 的單位在上交所的交易價格及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由相關單位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主 ETF 資產淨值及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時需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和經紀費用），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而在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額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7.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中國內地的股票交易所可能在子基金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雖然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受到交易價格的升跌幅限制，但在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單位則不受此限制。這種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8.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安排，致使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以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單位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並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9. 提早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相關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價值降至人民幣 1 億元以下），子基金可能被提早終止。如主 ETF 被終止，或主 ETF 不再符合證監會訂明適用於主 ETF 的相關規定，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另一個跟蹤相關指數或證監會接受的適當替代指數的主基金，子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而且可能會蒙受損失。

10.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收取股息時可能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1. 有關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2. 跟蹤誤差風險

- 主 ETF 及子基金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完全跟蹤相關指數的風險。這種跟蹤誤差可能源於子基金及主 ETF 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子基金及主 ETF 的費用和開支、主 ETF 的資產與相關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不完全相關，以及主 ETF 無法持有與相關指數完全一致的成份股的情況。主 ETF 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力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與主 ETF 投資有關的風險

鑒於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主要投資於主ETF，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主ETF投資有關的風險。

13. 股票市場風險

- 主 ETF 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且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及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

14. 中國內地市場及集中風險

- 主 ETF 集中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與具備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主 ETF 及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出現更大波動。主 ETF 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對中國內地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中國內地被視為新興市場，與投資於更為發達的市場相比，投資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前者無關的更大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更大波動。
- 中國內地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因而對主 ETF 及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中國內地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繼而影響主 ETF 及子基金。

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由於此為新成立的子基金，因此並無足夠的數據提供過往表現給投資者作為有用指標。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0.0027%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AFRC」）	0.00015% ³
交易費用	0.00565% ⁴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一欄所列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主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一欄所列開支將從主 ETF 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主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影響主 ETF 的成交價，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¹ 經紀費用以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²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年率（佔主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20%*	每年 0.15%	每年 0.35%
受託人 / 託管人費用	包括管理費在內，並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 0.05%	每年 0.05%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無	無
表現費	無	無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 透過投資主 ETF，子基金亦會間接承擔主 ETF 應付的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的相應份額，此等費用將反映於主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si300>（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子基金、主 ETF 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以及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訊。

接近實時（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僅供參考。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 HKD：CNH 匯率—運用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CNH 匯率計

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收市時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段的任何變更將全數歸因於匯率變動。

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收市時更新。

就子基金而言，「**交易日**」指子基金持續營運期間的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營業日**」指(a)(i)聯交所開市作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交易主ETF的相關市場開市作正常交易的日子，以及(b)編制及發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